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中国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6月2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中国执行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报告

一、 鉴于利比亚极为特殊的情况并考虑到阿拉伯国家及非洲国家的关切和主张，中国支持安理会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认真执行安理会决议，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和做法。安理会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后，中国外交部已发出执行决议通知，要求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认真执行决议。

二、 中国根据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利比亚制裁委员会有关决定，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 中国在军品出口方面历来采取谨慎、负责态度，并实施严格管理。中国认真执行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不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

(二) 中国主管部门已要求有关港口和机场，认真检查进出利比亚的所有货物，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和确凿证据认为有关货物中有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禁运物项时，予以严格查验。一经查实，将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要求加以没收并处置，并向制裁委提交报告。中方愿向有关国家提供决议要求的合作，以便确保安理会决议有关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三) 中国禁止中国公民或利用悬挂中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利比亚采购任何类别军火及相关军用物资，无论上述物项是否源于利境内；

(四) 中国确保冻结在中国境内，由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二、第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安理会利比亚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中国国民或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二、第1973(2011)号决议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五) 中国已将第1970(2011)号决议、第1973(2011)号决议所列或安理会利比亚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列入不准入境者名单，防止其入境或过境。

三、 根据“一国两制”原则，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和防务事务，港、澳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根据中央政府通知，自行制定法律、法规，切实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

四、 我们希望第 1970(2011)号决议得到全面、准确执行，同时认为制裁不是目的，而是推动政治解决利危机的一种手段。中方希望有关各方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相关国际法准则，尊重利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我们主张应尽快在利实现停火，避免造成更多平民伤亡和更大的人道主义灾难，呼吁有关各方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利危机。中方将继续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